

# <u>广西景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采购计划文号:BSZC[2024]887 号-001、BSZC[2024]887 号-002、BSZC[2024]887 号-003

项目名称: 辅警警务通网络租服务

项目编号: BSZC2024-C3-990501-GXJY

采购单位: 百色市公安局右江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景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 广西景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采购计划文号:BSZC[2024]887 号-001、BSZC[2024]887 号-002、BSZC[2024]887 号-003

项目名称: 辅警警务通网络租服务

项目编号: BSZC2024-C3-990501-GXJY

采购单位: 百色市公安局右江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景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六章 合同文本	6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辅警警务通网络租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辅警警务通网络租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 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7月1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4-C3-990501-GXJY

项目名称: 辅警警务通网络租服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 187572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辅警警务通网络租服务

数量: 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辅警警务通网络租服务。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采购文件及相关内容。

最高限价(如有)1875720.00元

合同履约期限:交付时间:合同生效后60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2024 年 7 月 2 日至 2024 年 7 月 9 日每天上午 08:30-12:00; 下午 15:00-18: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4年7月1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 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开启

- 1、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4年7月1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2、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评审说明: 本项目为远程异地全流程电子评标。
  - 5.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

因警务辅助专线租赁的网络专线设计公安业务工作加密,需要使用不可替代专有技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进行采购。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百色市公安局右江分局

地 址: 百色市右江区中山一路 107 号(金世纪对面)

项目联系人: 郭锐

项目联系方式: 0776-283025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景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迎龙路 66 号幸福东郡第8幢1单元2层 207-210号

项目联系人: 黄景烨

项目联系方式: 0776-3518527 13114766787

百色市公安局右江分局 2024年7月2日 广西景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1	本项目 <u>不</u> 接受联合体投标
6. 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出具的《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或提供以下详细的资格证件: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扫描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
	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扫描
	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年1月份至2024年6月份内连续3个月
	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扫描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
	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
	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12. 1. 1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年1月份至2024年6月份内连续
	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扫描
	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
	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
	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
	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扫描件;供应商属
	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
	止时间前的月报表; ( <b>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2、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
	效响应处理)

- 3、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 (**除自 然人 意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6、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如 有,请提供** )
- 7、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 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 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且须附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截图,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商务技术文件

-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 (**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2. 1. 2

- 4、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6、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 8、供应商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 (如有请提供)
- 9、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后附)
- 10、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						
	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报价文件						
	1. 响应函;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2. 1. 3	2. 竞标报价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报价包括本项目所有的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劳务费、						
	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管理费、人员工资、劳动保险、办公、专家咨询/评审、资						
	料印刷、售后服务、税金、验收以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和项目利润的总和。磋商供						
15. 2	应商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结合市场报价进行投标总额报价。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						
	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磋商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方面因素、各种风险						
	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16. 2	竞标有效期: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17. 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8. 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						
10. 2	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20.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 1	磋商小组的人数:3人。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 <b>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b>						
	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						
	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						
05.0	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25. 2	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代理机构与项目						
	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告知供应商通过邮件传输递交电子备份文件(以通知时所告知的						
	电子邮箱地址为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						
	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0.0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26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评标办法。						

	磋商的顺序: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的编号顺序。						
	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						
	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						
	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						
28. 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0.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						
29. 1	格证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						
	证明材料。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纸质书面当面递交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景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黄景烨,联系电话:						
	0776-3518527 ,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迎龙路 66 号幸福东郡第 8						
31. 2	幢 1 单元 2 层 207-210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						
	间)						
	1、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根据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签订的《采购代理合同》,本项						
	目委托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						
	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通知》(发改办价						
	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						
32. 1	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发改【2015】299)计取。由中标方(成交方)向招标代理机构						
	一次性付清。						
	2、开户名称: 广西景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帐 号: 619779154521						
	开户行:中国银行百色市龙景支行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						
	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						
33. 1	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						
	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						
	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更正公						

	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
	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
	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
	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
	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
	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
	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
33. 2	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
	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
	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4、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
	"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5"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7"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9"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6. 转包与分包

-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7. 特别说明

-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 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 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

#### 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 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 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磋商文件

####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10.3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10.4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 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竞标报价

-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竞标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 3. 2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磋商保证金

-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 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9. 响应文件的加密、解密

19.1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 20.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20.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响

应文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拒收。

20.4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四、响应文件提交"。

####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22.1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响应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23.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撤回响应文件的,概不退回。

## 四、评审及磋商

####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 25.2 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 25.3 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

####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26.3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 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 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 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

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8. 履约保证金

-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 29. 签订合同

-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书面或电子)。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27.3 条的规定执行。

####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 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

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 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0. 45%	0. 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5%	0. 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1%	0.2%
1 亿元~5 亿元	0. 05%	0. 05%	0.05%
5 亿元~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 亿元~50 亿元	0. 008%	0. 008%	0. 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 006%	0. 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 004%	0. 004%	0. 004%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1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1.5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1.1%= 0.55 万元

合计收费= 1.5 + 0.55= 2.05 (万元)

32.2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交纳银行帐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景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帐 号: 619779154521

开户行:中国银行百色市龙景支行

####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 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 (2)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 2. 如竞标人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 技术参数说明:
- 3.1 技术参数带 "▲"符号的参数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 3.2 技术参数带 "★"符号的参数为本项目重要参数,若负偏离,则按综合评分明细表规定处理。
- 3.3 技术参数要求需要竞标人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 彩页或技术文档等证明材料进行证明。

####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为: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序号			技术参数	数 量	单位
1	辅:	基本要求	★具备经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验中心检测通过的检测依据符合 GAT_1466.1-2018《智能手机型交通专网终端_第1部分:技术要求》及GAT_1466.2-2018《智能手机型交通专网终端_第2部分:安全监控组件》技术标准及规范的"检验报告"和"软件测试报告"。提供报告复印件、扫描件或电子件。 ★终端必须满足手持型移动执法终端的技术规范要求,且已在省局/省厅/边防局提供的MDM平台注册。定制后的版本必须符合省局手持型移动终端的技术规范要求。双系统各模式分别有独立的、差异化的人机交互界面,支持独立设置解锁方式和解锁密码,模式间支持一键快速切换,各模式网络接入彼此隔离,不能跨模式接入网络。双系统各模式下存储区彼此隔离,数据不能互相访问,清除一个模式的数据或恢复出厂设置不影响其它模式下的数据。竞标人提供承诺书,并加盖竞标人公章。		
2	警	★处理器 主频 ≥ 2.4 GHz, CPU ≥ 八核, 集成 5G 芯片(非外挂基带)			
3	警务通	★系统版 本	基于安卓 10 或以上版本		
4	网 片 具有国产自研独立安全芯		具有国产自研独立安全芯片	462	条
5	络 ★存储 运行内存≥8G,内		运行内存≥8G,内置存储≥256G		
6	租 NFC 支持读卡器模式、点对点模式、卡模拟模式 服 文件 工持 CDC (41k) 文件工士				
7	→ 条		支持 GPS/北斗定位方式		
8	SIM 卡类型		双卡双待,双 nano 卡槽。		
9			≥6.6 英寸,多点触控触摸屏,分辨率≥2400x1080px, 屏幕刷新率≥60Hz		
10	→ 提伸斗		至少具有两个独立后置摄像头,且像素最高的摄像头像素≥4000万像素,前置摄像头≥1300万像素		
11	蓝牙 蓝牙模块功能要求: Bluetooth 5.1 及以上,支持低功耗蓝牙,支持 SBC、AAC,支持 LDAC 高清音频。				
12		★电池	容量≥4000mAh, 充电速率≥30W		
13	芯片制程 SoC 制程≤7nm				
14	机身 直板机身,机身重量(含电池)不大于210克。				
15		WiFi 支持 802.11a/b/g/n/ac			
16	网络 支持联通 5G/4G+/4G/3G/2G,移动 5G/4G+/4G/2G,电信 5G/4G+/4G;全网通,双卡,双待,双 5G 在线。				
17	耳机 支持模拟耳机或 USB Type-C 数字耳机				
18		传感器	具有接近光传感器、环境光传感器、指纹传感器、加		

		速度传感器、指南针、陀螺仪
		包装盒上有产品名称和型号、制造商名称、地址、商
		标名称、注册商标图案等标记,包装盒内有使用说明
		书、检验合格证明、保修单、装箱明细单及有关的随
19	包装要求	机资料,根据产品大小选用规格合适的包装箱,包装
		箱上印有产品名称和型号,制造商名称、数量、出厂
		日期、质量及防护要求,运输包装标志符合 GB/T191
		的规定
		要求双安卓操作系统,基于安卓 10 或以上版本开发。
		预置两个系统,其中一个系统为个人系统,另一个系
20	操作系统	统为工作系统。通话记录、通讯录、图片、视频以及
		其他信息等两个系统不能互相访问;两个系统须支持
		一键快速切换。
0.1	开机、重	<b>工机 美克斯贝贝人克丽小夫</b>
21	启状态	开机、重启默认为公安网状态。
22	加密芯片	内置密码芯片,支持空中发证技术。
		语音服务:
		每台终端赠送每月 1000 分钟国内通话,全国接听免
		费,国内语音超出按 0.15 元/分钟。
		短信服务:
23	通信服务	每台终端赠送每月 150 条短信,国内短信超出按每条
		0.10 元/条。
		无线数据服务:
		每月流量 200G (国内流量 12G, 广西区内流量 188G),
		流量超出按 0.30 元/M。
$\Box$		1 ***

二、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报价包括本项目所有的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
	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管理费、人员工资、劳动保险、办公、
	专家咨询/评审、资料印刷、售后服务、税金、验收以及其它所有成本、费
报价要求 	用和项目利润的总和。磋商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结合市场报价进行
	投标总额报价。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磋
	商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方面因素、各种风险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交付时间:	合同生效后60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
服务期限	29 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服务成果交付地点	服务成果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部门颁布的有关规程规范和标准要求。

	一、售后服务要求
	1、本项目不接受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存在潜在知识产权纠纷的技术方案。
	2、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必须保证具备自有知识产权,如发生与知识产
售后服务要求	权有关的纠纷,由供应商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3、质量保证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4、服务要求:免费送货上门;货物发生质量问题时接到通知后12小时内响
	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无法处理的免费更换;定期回访。
验收要求	成果必须符合行业规范、地方通用标准以及项目需求书的要求。

附件1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T.11.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廷巩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1 45 기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b>電</b> 住 心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文地运制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F. M. J.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b>叩</b>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上 1 上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後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旧心区相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历地) 八及红目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70.11年生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但从作同分似分型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1. 资格审查

- 1.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1)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符合性审查

- 2.1 由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1) 技术要求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 定项数的;
  -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

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磋商记录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6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8除本章第3.7条规定的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 最后报价

-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2.7、3.7、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
-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7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

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或达到规定时间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4.7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 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5. 比较与评价

-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详细的报价明细说明文件及测算表,包括项目的服务、货物、运输、安装验收等、人工成本包括项目人员的数量、工作时间及其工资和福利支出成本,以及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其他费用】,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夫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4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2.7、3.7、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 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投标报价分(满分 10 分) 1、投标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 有效竞标人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分为满分。			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的规定,投标产品制造商全部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对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上述规定对报价给予扣除的,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20%);不符合上述给予扣除情形的,评标价=投标报价。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二、投标报价分(满分10分)	<b>分值</b> 10 分

		2、其他竞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竞标人的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某有效竞标人评标价)×10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竞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竞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 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详细的报价明细说明文件及测算表,包括项目的服务、 货物、运输、安装验收等、人工成本包括项目人员的数量、工作时间及其工资 和福利支出成本,以及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其他费用】,必要时提 交相关证明材料;竞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 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分(满 分 90)	评审因素	
2. 1	技术指标和配置	技术性能分(满分8分): (1)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有的"技术规格参数"的得8分。 (2)打"★"符号项的产品技术参数,如有负偏离的,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未标记"★"符号项的产品技术参数,如有负偏离的,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备注: 1.本采购需求"技术规格参数"中带"★"是一般的重要性参数(为非实质性要求) 2.本采购文件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表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竞标人需在其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偏离表"中注明"已提供",并按相关要求在"技术偏离表"后附证明材料。	8分
2. 2	项目实施管理方案	一档 (9分): 项目实施方案简单,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技术服务的内容和措施同比一般,有项目实施人员,进入一档。 二档 (18分): 满足一档的情况下,项目实施方案较详细,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满足项目要求,技术服务的内容和措施同比较完善,进入二档。 三档 (27分): 满足二档的情况下,项目实施方案详实,方案能清楚的表明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技术路线清晰可信,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充足,技术服务的内容和措施完善,工期计划完善,建议的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同比更完善有效、更优化、切实可行的提供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满足以上相关要求的,进入三档。未提供项目实施管理方案计0分。	27 分

2.3 质量控	一档(4分):内部质量控制措施描述简单,不完善,可行性差; 二档(8分):内部质量控制措施比较合理、比较完善,具有可行性; 三档(12分):内部质量控制措施科学、合理、完善,针对本项目 采购需求,切合实际,内容详细且清晰明了,能够很好地满足和保障 项目实施,可行性高; 不提供不得分。	12 分		
保密措方	<ul> <li>二档(12分):保密管理制度和措施,应急预案和保障措施比较合理、比较完善,具有可行性;</li> <li>三档(18分):保密管理制度和措施,应急预案和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完善,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切合实际,内容详细且清晰明了,能够很好地满足和保障项目实施,可行性高;不提供不得分。</li> </ul>	18分		
2.5 售后服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各竞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包括保修期、响应时间、服务体系、培训、定期回访等方面)优异程度集体讨论形成书面材料确定各档次评定标准,并按此标准确定各竞标人所属档次。一档(6分):满足招标文件质保期和技术服务的基本要求,售后服务方案简单,服务承诺简单,满足以上相关要求的,进入一档。二档(12分):满足一档的情况下,满足招标文件质保期和技术服务的要求,售后服务方案比较细致、合理、可行,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方案有明确故障恢复的时限承诺,提供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及组织架构,有详细的描述。配备有售后服务人员,有定期回访计划,满足以上相关要求的,进入二档。三档(18分):满足二档的情况下,满足招标文件质保期和技术服务的要求,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全面,论述准确,能充分考虑用户单位的实际情况和用户实际需求,针对性、可操作性强,服务保障措施表述清晰、合理,具有故障解决措施和定期的回访计划,有针对性的服务流程,故障响应时间优于采购需求,提供快捷的本地化服务,售后服务经验丰富,满足以上相关要求的,进入三档。未提供售后服务计0分。	18分		
投入的 2.6 项目技 人员		7分		
总得分=1+2				

#### 7.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由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2.7、3.7、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综合评分中服务方案得分高低依次确定)。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 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
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
活动	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月日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电子签章):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 4. 须附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截图,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电子签章):

###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_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	, 经营均
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持	¥优地确定 <sub>6</sub>
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	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	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	者执照、较力
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系	<b></b>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	资格条件, 我
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	公告,但政府
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
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
责仁	<b>E的辩解</b> 。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电子签章):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 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_职	务:		
身份证	E号码	:				
系			(供应商	[名称]	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	E明。					
附件:	法定	代表人有效身份记	正正反面	复印作	<del> </del>	
			供	共应商	(电子签章	:
				年	月	日

供应商名称:

注: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 授权委托书

##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光)	<b> 严购人名</b>	<u>()</u> :					
	我	(姓名)	_系_	(1	洪应商名称)	的	(法定代表人/负	<u>责人/自然人本人</u> ),
现授	校	(姓名)	_以我	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竞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力
理针	对上述项目的	所有采购	程序和	环节的具体等	事务和签署相	关文	件。	
	我方对委托代	理人的签	字事项	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	署之日起生	生效,	在撤销授权的	的书面通知以前	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女。委托代理人在授
权丰	有效期内签署	的所有文件	件不因	授权的撤销	<b>万失效</b> 。			
	委托代理人无	转委托权,	特此	<b>公委托。</b>				
	附: 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明	明及委	托代理人有效	效身份证正反	面复	印件	
委托	代理人(签字	):	Š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者盖章	章);		
委托	代理人身份证	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商务要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电子签章):

#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电子签章):

#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包含但不限于:

项目理解、项目重点难点分析、项目技术方案、项目实施管理方案和工期计划安排、质量控制方案、验收方案、保密措施、应急预案和保障措施、后续服务、投入的本项目技术人员、设备等内容

供应商(电子签章):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 或者执业资格证 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备注

#### 注:

-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	招标	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u>)</u> 项
目,	在此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本单位成交,	保证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后,	按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范	定标准
向员	号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	务费。		
	2. 本单位选择第种フ	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 开具增值税普通	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	;		
	(2) 纳税人识别号	o		
	第二种方式: 开具增值税专用	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	;		
	(2) 纳税人识别号	;		
	(3) 在税局登记的地址	;		
	(4) 在税局登记的电话	;		
	(5) 开户银行	;		
	(6) 银行账户			

供应商(电子签章):

- 二、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 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一、响应函

#### 响应函

致:		(采购人名称):	:			
	我方	(供应商名称)	_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治	去供应商,经	营地址	o
	我方愿意参加	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竞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	择优地确定成
<b></b>	比应商及其音标	示产品和货物	我方就太次音标有关事	面 新 重 声 田 が	加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货物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 采购合同中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
责任的辩解。
8.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 二、竞 标 报 价 表

		单位:元		
序列	服务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1				
总报价:	大写(¥)	)		
合同履约期限:				

#### 注:

供应商名称:

-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 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如为联合体竞标, "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电子签章):

####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
<u>目名称)</u>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
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u>
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	声明,根据《财	政部 民政部 中	国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b></b>
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	条件的残疾人福利	刊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	动提供本单位制	]造的货物(由本草	单位承担工
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殊	族人福利性单位	制造的货物(不	包括使用非残疾。	人福利性单
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	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	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	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	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	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事项为:

<u>采购人/代理机构</u>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编号: BSZC[2024]887 号-001、BSZC[2024]887 号-002、BSZC[2024]887 号-003

采购单位(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时间:

###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

采购计划表编号:BSZC[2024]887号-001、BSZC[2024]887号-002、BSZC[2024]887号-003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标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上,甲方同意乙方承包<u>辅警警务通网络租服务</u>。为明确双方的责权利,特签订如下合同,以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项目名称: 辅警警务通网络租服务。

#### 第二条 合同金额

- 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_\_\_\_\_ (Y 元)。
- 2. 合同金额包括本项目所有的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管理费、人员工资、劳动保险、办公、专家咨询/评审、资料印刷、售后服务、税金、验收以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和项目利润的总和。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除非额外增加工作内容并经双方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

#### 第三条 服务内容

为百色市公安局右江分局警务辅助人员 462 人承接**辅警警务通网络租服务**,其中市财政供养 134 人,市公安局供养 60 人,右江区财政供养 268 人。服务期限: 29 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第四条 服务承诺

- 1. 甲方配合: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相关资料,但这些资料的提供并不能免除乙方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 2. 工期承诺: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全部服务成果及其有关技术资料。
- 3.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民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及/或任何其他权利。
  - 4. 保密承诺: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

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或以任何形式泄漏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 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须范围并报甲方 审查备案。

5. 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要求乙方五个工作日内修改、重做,甲方也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3、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 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一并交给甲方。
- 4、乙方应按要求提交服务成果材料:提交的最终成果全部材料应须以书面形式和电子版形式提交,其中书面形式提交成果需打印装订成册;1式份,电子版\_1\_套。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 5、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 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u>五个工作日</u>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u>五个工作日内</u>及时予以解决并重新申请验收。乙方修改重做的,工期不顺延。乙方修改、重做不得超过 3 次,否则视为乙方提交的成果不合格,按前述第 2 点和本合同位于条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7. 甲乙双方组织验收,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 第六条 服务、质量保证期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在半年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服务成果完善、修订。

#### 第七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服务成果,否则甲方有权拒接接收或要求乙方修订或重做,乙方进行修订或重做的工期不顺延,乙方对提交的最终服务成果质量负责。
- 2. 成果提交后,如甲方有修改,乙方应在规定时间按要求完成修改工作,甲方不另行支付修改费用。

#### 第八条 付款方式

- 1. 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满足支付条件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交请款函,并开具等额发票,按月支付(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时协商情况为准)。

- (2) 最终付款时间以甲方内部付款流程为准。
- 2. 供应商(乙方)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

账号:

开户行全称: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第十条 保密义务

竟标人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未按期限提交成果,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或者修订后再次提交的成果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拒绝支付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当全额退还(逾期退还的,按资金占用期间同期银行贷款利息的两倍支付利息),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2、乙方提供的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应诉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均由乙方全部赔偿。
- 3、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对乙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甲方应予以合理补偿。
-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采购文件、响应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按照本条第1款执行。
- 5、乙方成交后被发现其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本条第1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可控制的意外事故,例如(1)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冰雹、地震、海啸、火灾、旱灾、大雪、山崩; (2)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法令、政策;(3)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
- 2、 若不可抗力发生使合同执行受阻,则合同执行时间根据受影响的时间相应延长,但合同价格不得调整。
- 3、 如发生不可抗力,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 48 小时内通知甲方并应提供官方机构的证明文件。除非甲方另有书面指示,乙方应继续依可行方式及其他不受不可抗力制约的替代形式履行合同义务。

- 4、任何因不可抗力所导致延误履行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受阻方将不因此构成违约。
- 5、在发生任何不可抗力的情况时,甲乙双方应尽力继续履行其合同中的义务,并尽力减小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否则应对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扩大损失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 6、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 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六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 2、本合同书:
- 3、成交通知书;
- 4、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及承诺;
- 5、采购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